

证券代码：830845

证券简称：芯邦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深圳芯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19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张志鹏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1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05,100,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352%。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现阶段发展需要，并为了更好地集中精力做好公司经营管理，实施公司发展战略，提升公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董事会经审慎考虑，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的时间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1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顺利完成终止挂牌事宜，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具体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办理本次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的准备；
- 2、履行与公司本次终止挂牌申请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配合主办券商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本次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
- 3、批准、签署、执行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4、办理与本次终止挂牌工作相关的其他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1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投资者保护措施》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芯邦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华龙、张志鹏或上述两名股东指定的第三方将与异议股东进一步洽谈以成本价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回购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1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要，为了更好的推进公司审计工作，经综合评估，公司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1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芯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深圳芯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0日